

#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学字〔2022〕7号

---

##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大二及以上年级（含大二）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在校学生，其中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指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内位于前10%，且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的量化标准是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内位于前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

质测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在前 30%以内，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是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评审过程中坚持“谁经办、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七条** 我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学生资格审核与材料报送工作，学院国家奖学金评议过程应做到记录完备，并报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或学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本专

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各学院评审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按比例分配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额至各学院。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额，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申报者须填写《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

（三）各学院对申报者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及时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者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各学院申报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竞评大会，现场评定国家奖学金推荐者名单，并在学工处网站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及时调整。

（五）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推荐者名单和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湖北省教育厅。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和发放。评定工作结束，学校在收到该项专款后，于每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获奖后被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所规定的申报资格或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除撤销其所获奖励并追回当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所退款项纳入本奖学金下一学年度的奖励经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晴川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晴川学字〔2020〕7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我校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